

110學年度第2學期加入準公共幼兒園「招收2歲幼兒補助費」經費核定表

基準日期：110年12月31日

序號	縣市別	鄉鎮別	園所名稱	核定人數	契約人數	2歲就學人數	最高補助額度
1	臺中市	北區	臺中市私立維也納幼兒園	110	110	7	50,000
2	臺中市	新社區	臺中市私立愛苗幼兒園	175	175	28	125,000
3	臺中市	大雅區	臺中市私立光大幼兒園	80	80	7	50,000
4	臺中市	梧棲區	臺中市私立貴族幼兒園	160	160	16	100,000
5	臺中市	清水區	臺中市私立田園幼兒園	40	40	16	100,000
合計			5園			74	425,000

備註：

一、依據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15點第1項第6款及附表規定，核予招收2歲幼兒補助費。

二、依各準公共幼兒園110年12月31日登載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2歲幼生數核算，補助基準如下：

(一)招收人數達6人以上未滿9人者，一學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

(二)招收人數達9人以上未滿17人者，一學年最高補助20萬元。

(三)招收人數達17人以上者，一學年最高補助25萬元。

(四)惟前揭補助係以一學年度為期，考量第2學期新加入之準公共幼兒園之執行期程及經費運用之合理性，爰以前揭補助基準之二分之一核予補助。